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并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更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以及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对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相关资质，执业律师具备相关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要求。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事项，以及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并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朱恒源 姚刚 王欣新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